

揭东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东分类通〔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揭东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揭东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东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6月2日



新工舞世級就蓋主新舞題政發 空 公 佳 聖 心 華 勝

色上(2203) 製藥水本美

委代銀貸部中市銀(利合供平 2203) 銀銀十美
財部(宋式通發)

自學天世各取本最勝

設財主銀大世世中分供世取主取銀部有發有 2203 有銀

有銀部有發有 2203 有銀



2022 年揭东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揭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揭东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1-2022年）》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带动镇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改善生活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揭东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揭东区曲溪街道、磐东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三、任务分工

根据工作职责，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一）加强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1. 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计划。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指导各部门、各镇（街道）制定本部门（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推动检查各单位完成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区城管执法局、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2. 强化党建引领，纳入年度考核。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日常党建活动和学习培训中，组织党员下沉到社区，带头践行、带头示范、带头宣传，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区组织部、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3. 加强督导检查，形成评估机制。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各部门所属行业、线条的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对曲溪街道、磐东街道垃圾分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督导评估情况进行通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曲溪街道、磐东街道】**

4. 保障资金投入。各部门要制定垃圾分类资金投入计划，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设管理实际，将每年垃圾分类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建立持续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区财政局、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二) 源头减量，减少废弃物产生

5. 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发布相关治理文件，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引导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商品的包装设计，有效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6.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建立工作机制，出台相关治理文件，定期开展对商场、商户、超市、农贸市场等实施“限塑令”专项检查、整治，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区发展改革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7. 推进快递行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可循环使用、可降解和易于回收的绿色包装材料，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区工信和科技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揭东区分公司】**

8.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绿色办公”，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践行“光盘行动”工作，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监督餐饮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监督旅游、住宿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检查并通报。**【区文明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工信和科技局】**

(三) 以点带面，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9.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公共机构带头，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公共机构需查漏补缺，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制度、台账，落实日常自查自纠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10.严格落实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制定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入户、落实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实施分类管理，加快推进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参照《揭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中的居民小区设置标准进行，每150~200户或每单元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有物业管理的由区住建局牵头落实，其余由属地居委牵头落实。**【区住建局、曲溪街道、磐东街道】**

(三) 组织动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落实属地管理，组织对村（居）民开展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宣传教育，将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各有关部门做好服务指导工作，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单位】**

12.区团委等部门要定期开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志愿活动，季度参与志愿者不少于400人次。**【团区委、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四）宣传发动，引导全民普遍参与

13.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在报纸、广播电视台、电台等主流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要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要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培训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每月开展入户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培养生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区委宣传部、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14.教育部门要建立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定期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形成“小手拉大手”的垃圾分类宣传实践氛围。定期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区教育局、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15.区妇联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家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区妇联、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五）设施建设，完善分类收运系统

16.加强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设施。2022年12月底前，建设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大件垃圾处理场，配套垃圾分类运输车、垃圾分类收集站

(点)。**【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17.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推动“两网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摸清再生资源企业运营和回收工作的具体情况，完善设施配套，加强监督管理，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预约回收服务及相关信息，增强可回收物交售的便捷性。**【区供销社、区工信和科技局、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18.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有害垃圾的运输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由有资质处理有害垃圾第三方机构进行有害垃圾的收集、转运。主城区公共机构、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由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日常的收运工作，各镇（街道）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由各镇落实日常的收运工作。**【区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垃圾分类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各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必须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齐抓共管，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对督导、评估发现的问题，要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整改责任，把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

（三）严格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要落实专人，按职责分工，定期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且确保材料及数据真实可靠。请各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前将当季度的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报送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城管执法局环卫股）。各项资料均需报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到邮箱 xzzfs2017@163.com（粤政易联系人：陈燕旋、吴臻），以便汇总上报市。

附件：《2021-2022 年度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城市）》

附件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城市）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常规项					
一、科学管理（20分）					
1	1.1 城市主体责任落实（1分）	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 无研究部署，得0分； ☐ 有研究部署并制定落实措施，得1分。	材料核查	1	
2	1.2 法治建设（1分）	出台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相关文件： ☐ 未出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相关文件，得0分； ☐ 出台并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相关文件，得1分。	材料核查	1	
3	1.3 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5分）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 ☐ 工作协调机制不健全，得0分； ☐ 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工作协调会，工作得到协调落实，得1分。	材料核查	1	
4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 各部门、单位分工不明确，工作职责不清晰，得0分； ☐ 各部门、单位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清晰，得2分。		2	
5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置： ☐ 未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0分； ☐ 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但未实行集中办公，得1分； ☐ 有垃圾分类专班，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并实行集中办公，得2分。		2	
6	1.4 年度工作计划（1分）	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方案、工作要点等）情况： ☐ 未建立年度工作计划或执行不到位，得0分； ☐ 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执行，得1分。	材料核查	1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7		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 ☐ 未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得 0 分； ☐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得 1 分。		1	
8	1.5 工作评估机制（3 分）	工作评估： ☐ 未建立评估制度或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 建立评估制度，制度基本健全，得 0.5 分； ☐ 建立健全的评估制度，并每季度实施评估，得 1 分。	材料核查	1	
9		专项检查方面： ☐ 未开展专项检查，得 0 分； ☐ 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每季度通报，得 1 分。		1	
10		垃圾分类工作资金投入： ☐ 无本年度资金投入计划，或有投入但明显不足，得 0 分； ☐ 有本年度资金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垃圾分类工作需求，得 2 分。		2	
11	1.6 资金投入保障机制（4 分）	省级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未按序时进度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滞后，或资金使用不规范，得 0 分； ☐ 基本按序时进度支付，资金支出规范，符合使用范围，得 2 分。	材料核查	2	
12		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情况： ☐ 无出台治理文件，得 0 分； ☐ 有出台治理文件，但未定期开展检查或未通报，得 0.5 分； ☐ 建立治理机制，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并通报，得 1 分。		1	
13	1.7 源头减量管理（5 分）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情况： ☐ 无出台治理文件，得 0 分； ☐ 有出台治理文件，但未定期开展检查或未通报，得 0.5 分； ☐ 建立治理机制，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并通报，得 1 分。	材料核查	1	
14		推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的工作情况： ☐ 无出台治理文件，得 0 分； ☐ 有出台治理文件，但未定期开展检查或未通报，得 0.5 分； ☐ 建立治理机制，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并通报，得 1 分。		1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15		限制旅游住宿、餐饮业等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的工作情况： ☐ 无出台治理文件，得 0 分； ☐ 有出台治理文件，但未定期开展检查或未通报，得 0.5 分； ☐ 建立治理机制，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并通报，得 1 分。		1	
16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践行“光盘行动”工作情况： ☐ 无出台治理文件，得 0 分； ☐ 有出台治理文件，但未定期开展检查或未通报，得 0.5 分； ☐ 建立治理机制，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并通报，得 1 分。		1	
二、宣传发动（20 分）					
17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 ☐ 未纳入，得 0 分； ☐ 已纳入，得 1 分。		1	
18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 未纳入，得 0 分； ☐ 已纳入，得 1 分。		1	
19		机关和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 ☐ 未将垃圾分类纳入机关和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得 0 分； ☐ 将垃圾分类纳入机关和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数据调取	1	
20	2.1 组织动员（6 分）	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 未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或季度参与志愿者少于 400 人次，得 0 分； ☐ 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且季度参与志愿者在 400 人次以上 1100 人次以下，得 0.5 分； ☐ 有效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且季度参与志愿者在 1100 人次以上，得 1 分。		1	
21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管理责任人在动员、引导、监督等方面责任落实不到位，得 0 分； ☐ 管理责任人在动员、引导、监督等方面普遍能落实责任，得 2 分。		2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22	2.2 宣传工作（7分）	宣传主管部门工作方案及落实情况： ☐ 未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或落实不到位，得0分； ☐ 有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有效落实，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	
23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宣传教育责任落实情况： ☐ 管理责任人宣传教育责任落实到位，得0分； ☐ 管理责任人普遍履行宣传教育责任，得1分。		1	
24		在当地区委机关报、广播电视台、电台以及其他一些大报大台等主流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 ☐ 未开展宣传，得0分； ☐ 每开展一次得0.2分，满分1分。		1	
25		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 ☐ 未开展宣传，得0分； ☐ 每开展一次得0.1分，满分1分。		1	
26		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或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 未开展，得0分； ☐ 每开展一次得0.5分，满分2分。		2	
27		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开展情况： ☐ 未每月开展，得0分； ☐ 每月开展，得1分。		1	
28		校园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 未建立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得0分； ☐ 建立并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得1分。		1	
29	2.3 教育工作（7分）	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并实施垃圾分类的学校占比： ☐ <60%，得0分； ☐ ≥60%且<80%，得1分； ☐ ≥80%且<100%，得2分； ☐ =100%，得3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30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的学校占比： ☐ <50%，得 0 分； ☐ ≥50%且 <80%，得 1.5 分； ☐ ≥80%，得 3 分。		3	
三、分类体系 (30 分)					
31	3.1 可回收物 (5 分)	示范片区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 未建立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得 0 分； ☐ 有建立可回收物收运体系，但不健全不完善，得 1 分； ☐ 建立健全的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得 3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32		示范片区可回收物利用情况： ☐ 去向不明确或不清晰，不符合处理要求或台账不完整，得 0 分； ☐ 回收利用去向明确清晰，符合处理要求，台账完整，得 2 分。		2	
33	3.2 有害垃圾 (5 分)	示范片区有害垃圾收运体系： ☐ 未建立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得 0 分； ☐ 有建立有害垃圾收运体系，但不健全不完善，得 1 分； ☐ 建立健全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得 3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34		示范片区有害垃圾处理情况： ☐ 去向不明确或不清晰，不符合处理要求或台账不完整，得 0 分； ☐ 处理去向明确清晰，符合处理要求，台账完整，得 2 分。		2	
35	3.3 厨余垃圾 (8 分)	示范片区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的比率 ¹ ： ☐ <60%，得 0 分； ☐ ≥60%且 <100%，得 1 分； ☐ 满足示范片区处理需求的，得 3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¹ 示范片区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的比率=示范片区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示范片区其他垃圾清运量×10%）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36		示范片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 ☐ 未建立完善匹配的收运体系，得 0 分； ☐ 有建立完善匹配的收运体系，处理去向明确清晰，符合处理要求，台账完整，得 2 分。		2	
37		示范片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占比 ² ： ☐ <60%，得 0 分； ☐ ≥60%且<80%，得 1 分； ☐ ≥80%且<100%，得 2 分； ☐ ≥100%，得 3 分。		3	
3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得 0 分； ☐ ≥99%且<100%，得 1 分； ☐ =100%，得 2 分。		2	
39	3.4 其他垃圾（8 分）	焚烧处理能力与其他垃圾处理需求的比率： ☐ <30%，得 0 分； ☐ ≥30%且<60%，得 2 分； ☐ ≥60%且<80%，得 4 分； ☐ ≥80%，得 6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6	
40		大件垃圾收运体系： ☐ 未建立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得 0 分； ☐ 部分区域建立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得 0.5 分； ☐ 已建立全覆盖的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得 1 分。		1	
41	3.5 大件垃圾（2 分）	大件垃圾处理情况： ☐ 未建成处理设施，得 0 分； ☐ 建成处理设施但未有效运营，得 0.5 分； ☐ 建成处理设施并有效运营，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	

² 示范片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占比=示范片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量/（示范片区其他垃圾清运量×10%）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42	3.6 园林垃圾（2分）	园林垃圾收运体系： ☐ 未建立园林垃圾收运体系，得 0 分； ☐ 部分区域建立园林垃圾收运体系，得 0.5 分； ☐ 已建立全覆盖的园林垃圾收运体系，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	
43		园林垃圾处理情况： ☐ 未建成处理设施，得 0 分； ☐ 建成处理设施但未有效运营，得 0.5 分； ☐ 建成处理设施并有效运营，得 1 分。		1	
四、实施效果（26分）					
44	4.1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示范引领（7分）	已开展垃圾分类并满足示范要求的公共机构占比： ☐ <20%，得 0 分； ☐ ≥20%且<40%，得 2 分； ☐ ≥40%且<60%，得 4 分； ☐ ≥60%，得 7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7	
45	4.2 2021 年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完成情况（16分）	☐ 建成 1 个示范街道，得 4 分，每增加一个街道，加 2 分（同一个区的街道得分不超过 8 分）； ☐ 建成 1 个示范区，得 10 分。 （各区均建成示范片区的，按满分计得 16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6	
	4.2 2022 年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完成情况（16分）	☐ 建成 1 个示范区，得 8 分；每增加一个示范区，得 4 分；非示范区每增加一个示范街道，加 1 分（同一个区的街道得分不超过 4 分）。 （各区均建成示范片区的，按满分计得 16 分）			
46	4.3 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分）	回收利用率： ☐ <25%，得 0 分； ☐ ≥25%且<30%，得 1 分； ☐ ≥30%且<35%，得 2 分； ☐ ≥35%，得 3 分。	材料核查	3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五、信息报送（4分）					
47	5.1 相关信息和资料报送情况（4分）	信息报送时效性： □未按要求报送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得0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得2分。	材料核查	2	
48		信息报送内容： □报送内容缺项较多且不准确，得0分； □报送内容有缺项或不准确，得1分； □报送内容详实且数据准确，得2分。		2	
奖惩项					
49	6.1 获表扬肯定情况（3分）	创新经验或典型做法等受到省领导表扬给予肯定，每件加2分；获得省级相关部门表扬给予肯定，每件加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材料核查	3	
	6.2 被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情况（1分）	同一事项被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进行正面报道，每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材料核查	1	
	6.3 专刊采纳情况（1分）	积极主动上报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并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活垃圾分类专刊采纳刊登，每篇得0.4分，按篇数累计，本项最高得1分。	材料核查	1	
	6.4 法制建设（2分）	2017年以后正在制定或修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或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并形成初稿，得1分；2017年以后已制定或修订颁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或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得2分。	材料核查	2	
50	6.5 受批评、督办、约谈	涉及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事项，被主流媒体曝光并经查实，被省领导批评，或被省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约谈，每件扣2分。	材料核查		
	6.6 违法行为	违法排放垃圾渗沥液或违法倾倒生活垃圾并经查实，每件扣5分。	材料核查		
	6.7 弄虚作假	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该项得分并扣除相应评估项分值，严重的取消评估成绩并通报批评。	材料核查		
51	根据国家 and 省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计分。	根据国家 and 省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计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